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全面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风控指标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字金融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独立董事人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主任委员：范力

委员：马晓、沈光俊、杨瑞龙、李心丹；

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心丹

委员：杨瑞龙、罗妍、郑刚；

3、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瑞龙

委员：周中胜、罗妍、郑刚、孙中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用业务管理基本制度并制定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分项表决。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业务管理基本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基本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还听取了《2025 年境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